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 51%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8月21日上午,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( 以下简称"太钢集团")100%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山西国资运营公司"),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 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宝武")签署《山西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股 权无偿划转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。根据协议,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 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划转"),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41),除非文义 另有所指,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就本次划转涉及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官,中国宝武于2020年 11月10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 止决定书》(反垄断审查决定[2020]447号)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 中国宝武收购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

